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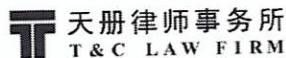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964 号

致：浙江拱东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拱东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拱东医疗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拱东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拱东医疗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拱东医疗的保证：拱东医疗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拱东医疗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考核标准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评论和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引述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拱东医疗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拱东医疗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拱东医疗系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由原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拱东医疗”，股票代码为“605369”。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148185689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施慧勇，注册资本为 15,757.841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北院大道 39 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拱东医疗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拱东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6.6.1条、第6.6.2条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6.6.1 条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6.6.1 条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认为需要被激励的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

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规定以及《监管指引》第6.6.5条相关要求：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11) 不存在公司或者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情况；
-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

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及《监管指引》第6.6.7条相关要求。

(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指引》第6.6.4条相关要求。

(3)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前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前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后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相关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6.6.4 条相关要求。

（4）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相关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6.6.6 条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2、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监

事会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相关规定及《监管指引》第 6.6.4 条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1、拱东医疗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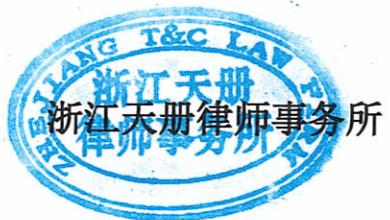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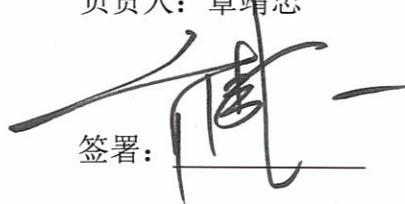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4H196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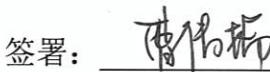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